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2024年可換股債券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2024年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12,400,000港元之2024年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事項已於2024年2月26日完成。

茲提述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2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4年2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2024年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為12,400,000港元之2024年可換股債券已於2024年2月26日完成。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按換股價0.683港元悉數轉換2024年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悉數轉換2024年可換股債券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悉數轉換2024年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un Universal Limited (附註1)	24,530,040	27.04	24,530,040	22.53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 (附註2)	8,040,000	8.86	8,040,000	7.38
認購人A	—	—	14,524,158	13.34
認購人B	2,066,666	2.28	5,697,705	5.23
其他公眾股東	<u>56,096,626</u>	<u>61.82</u>	<u>56,096,626</u>	<u>51.52</u>
合計	<u>90,733,332</u>	<u>100.00</u>	<u>108,888,529</u>	<u>100.00</u>

附註：

1. Sun Univers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明輝先生擁有。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馬明輝先生被視為於Sun Universal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之配偶張桂紅女士擁有。
3. 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總認購價12,400,000港元已透過於抵銷本公司應付認購人之2020年可換股債券所有未償還款項之方式支付，故認購2024年可換股債券並無產生所得款項。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明輝

香港，2024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馬明輝先生及賴寧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李聖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j.com內登載。